

# 常設仲裁法院

●陳隆豐／紐約大學法學博士（J.S.D.）

編按：本文摘錄自陳隆豐著，《台灣與國際組織》（台北：陳隆豐，2011年），頁617-629。

## 壹、前言

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之間發生糾紛爭執的時候，自古以來最常見的解決之道就是戰爭。用武力的爭鬥來決定輸贏，但這是最野蠻最落伍的赤裸裸地殺戮，隨著人類文明的進步，以武力殺戮解決的殘忍逐漸被排斥，為小小的爭端而血流成河更是不值得。因此，如何以和平的方法解決問題，如何以文明的途徑尋求衝突的化解，找出問題的是非曲直，國內社會的仲裁公斷的觀念就被引用到國際社會上。

剛開始，最常見的運用場合，多為當時的各國之間所簽訂的《友好通商和航海條約》。為商務交往所引起的糾紛的解決建立了「仲裁制度」。英國美國之間在1872年的「阿拉巴馬號船務」的糾紛是一個很早的案例<sup>1</sup>。

從仲裁商務、航海與友好關係中的糾紛累積經驗，當時的歐洲國家，認為仲裁，應該可以引伸擴展運用到關乎戰爭與和平的國家間重大紛爭。因此，在1899年於荷蘭海牙召開國際會議，是為「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試圖尋求建立「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機制，二十五個國家的全權代表正式於1899年7月29日簽訂了《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sup>2</sup>。公約的前言，扼要精簡的述說了公約締結的前因後果，及設立「常設仲裁法庭」的期待：「在維持普遍和平的強烈願望的激勵下；決心竭盡全力促進國際爭端的友好解決；認識到文明國家集團各成員國的聯合一致；願意擴大法律的適用範圍和加強國際正義感；深信在各獨立國家之間設立一個各國均能參加的常設仲裁法庭將對達到此目的作出有效的貢獻；考慮到仲裁程序的普遍和正常組織的優越性；同意國際和平會議尊敬的發起人的主張，即公平和正式的原則是國家安全和各國人民福利的基礎，最好載入一項國際協定中；願意為此目的而締結一項公約」<sup>3</sup>。1899年公約有十六個國家批准生效，常設仲裁法院（簡稱仲裁法院）在1900年成立，從1902年開始運作<sup>4</sup>。

公約與法院成立的立意雖好，但是在實際的運作上，仍有改善的空間，於1907年10月18日在海牙召開的第二屆「和平會議」，締結了1907年《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簡稱公約）<sup>5</sup>。當時的國際局勢相當緊張，戰爭可能隨時隨地爆發，為應付危險的國際局勢，乃共同決定要制定新的條款，以修正補充1899年公約的不足，形成兩個公約的同

時存在，而不是由1907年公約取代1899年公約。1907年公約的前言，在重述1899年公約的前言之後，增加這樣的要求：「保證使調查委員會和仲裁法庭在實踐中更好地工作，並對需要採取簡易程序的爭端提供訴諸仲裁的便利」<sup>6</sup>。

除了原先批准1899年公約的十六國以外，1907年公約獲得另外的三十一國批准。依1907年公約第91條規定，1907年公約在各締約國間替代1899年公約<sup>7</sup>。關於建立仲裁法院的前後兩個公約總共有四十七個國家批准加入。公約國持續增加，2002年有九十六個國家是公約國，2008年有會員國一百一十個<sup>8</sup>。雖然，沒有完全發揮一世紀前成立所期待的功能，但是，常設仲裁法院一直繼續的維持運作，鼓吹更多的國家加入公約。1993年聯合國第四十八年屆大會，通過決議接受常設仲裁法院為聯合國大會觀察員。<sup>9</sup>

公約清楚地表明仲裁的適用，但對締約國或加入國並沒有法律的強制性，即各會員國沒有義務必須將糾紛、爭議提交常設仲裁法院仲裁，而是自願的同意、自動的提交，沒有法律上的強制與強迫。但一旦同意仲裁、交付仲裁，則對裁決的結果必須加以接受與遵行，遵守採行以貫徹裁決的決定。

## 貳、宗旨、目的與活動

從公約的規定，可以掌握到常設仲裁法院成立的兩大宗旨為「普遍和平的維持」，及「斡旋和調停」。

### 一、普遍和平的維持

第1條規定：「為了在各國關係中盡可能防止訴諸武力，各締約國同意竭盡全力以保證和平解決國際爭端」。<sup>10</sup>

### 二、斡旋和調停

公約表明揭示和平解決爭端的首要在於斡旋和調停，公約第2條到第8條就此作了詳盡的闡示：「各締約國同意，遇有嚴重分歧或爭端，如情勢允許，在訴諸武力之前應請求一個或幾個友好國家進行斡旋或調停」<sup>11</sup>。公約第37條及第38條就仲裁制度的涵義與精神作了明確的提示：第37條：「國際仲裁的目的是由各國自己選擇的法官並在尊重法律的基礎上解決各國之間的糾紛。請求仲裁即意味著承諾對裁決的誠意服從」<sup>12</sup>。第38條更進一步的規定：「凡屬法律性質的問題，特別是有關解釋或適用國際公約的問題，各締約國承認仲裁是解決通過外交途徑所未能解決的糾紛的最有效也是最公正的方法。因此，在關於上述問題的糾紛中，各締約國在情勢許可的情況下訴諸仲裁是可取的」<sup>13</sup>。

常設仲裁法院的工作活動多元多項，最主要的有仲裁、專案特設的國際調查與協調委員會，有關機制的設備與提供財政的支助、國際合作與出版刊物、發布資訊、提供諮詢。所涉及的爭端問題，由國與國之間的糾紛，延伸到私人實體組織之間的國際糾紛，不僅是國家之間的政治性爭端，連商務性貿易、投資與財務性爭執也都在介入的範圍

內，常設仲裁法院同時向各締約會員國與非國家的當事者——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公司——跨國公司或其他法人即私人團體、組織實體及私人個人，提供解決爭議的仲裁規則、仲裁人員與處理的程序——爭執問題的事實調查、實際的仲裁。進而求得仲裁的結論<sup>14</sup>，促成爭議當事人或當事國或當事組織或當事者的和解妥協。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所編集的仲裁程序就是一例<sup>15</sup>。常設仲裁法院在2001年與2002年通過的環保仲裁規則與協商規則<sup>16</sup>，正是新的發展。常設仲裁法院介入當事者糾紛的解決，通常都建立在爭執者雙方或多方的完全同意接受仲裁與遵守仲裁程序及規則。

綜而言之，常設仲裁法院是提供廣泛解決國際爭端的機制；常設仲裁法院不是國家之間的法院。

#### （一）仲裁的活動

公約第53條規定常設仲裁法院「有權解決仲裁爭端」<sup>17</sup>。因此，接受爭端仲裁的要求與加以處理，指定仲裁庭或提供仲裁庭。常設仲裁法院在實際的運用上是一個法律學家的名冊，提供爭執的當事者，挑選的名單，從中挑選出多名仲裁者，組成仲裁庭。仲裁庭開庭聽取案情考慮證據，進而作出解決糾紛的仲裁決定。仲裁者與裁決者系列名單的提供與被挑選出來，進而派任，組成仲裁法庭，依仲裁程序，作解決爭端的仲裁決定。公約第84條規定「仲裁裁決只對爭執當事各方具有拘束力」<sup>18</sup>。

#### （二）專案的國際調查與斡旋協調委員會的設立與運作

常設仲裁法院為國際社會爭端的解決所提供的活動，除了上述的仲裁以外，還有事實真相的調查、發現、偵訊與認定、調停調解及協調斡旋。為此，針對個案或特別案件成立國際調查與斡旋協調委員會，經由公正不偏倚與深入的真正調查發現真相，從而促成爭端的解決<sup>19</sup>。近年來，有關天然資源糾紛與環境保護糾紛的問題，強調事實真相的調查發現，從而求得和平解決，是一個很好很正確的發展進程<sup>20</sup>。

#### （三）有關機制的設備與提供

常設仲裁法院設有法庭、開庭的聽證設備，以為仲裁開庭之用，同時提供各種服務，各種案件、資料存檔與登記的服務、仲裁庭開庭與委員會開會的法律上支援，各種文件交流的正式官方管道，文件的安全保管，法律研究財務管理，開會與開庭的技術與後勤支持與支援、旅行安排及一般秘書工作及語言的服務。另外，永久仲裁法院於2001年在哥斯達黎加設有區域法院<sup>21</sup>，於2003年在非洲設立第二區域法院<sup>22</sup>。

#### （四）財政的支助

常設仲裁法院1994年的行政理事會通過決議，設立財政支助基金，並訂立了有關的指導原則，由各會員國認捐捐款，以幫助需要金錢支助的當事者，才能夠利用、使用常設仲裁法院，以應付仲裁法院的所可能牽涉到的費用。尤其是支助幫忙開發中國家利用

常設仲裁法庭所需要的龐大費用。<sup>23</sup>

### （五）國際合作

為求得國際仲裁公約與常設仲裁法院被普遍接受與更多國家的加入、採用仲裁法院機關設備意願的增高，推動進行國際合作是常設仲裁法院的一個重要活動。尤其，在現今國際社會的全球化及人類世界村的形成與成長，益加使國際仲裁在解決國際間的糾紛爭端一天比一天重要，也一天比一天容易被接受。

與國家的合作，在哥斯達黎加、南非洲設立區域法院，就是國際合作最明顯的活動。

與政府間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合作更是積極、更是活潑。與這些組織簽訂合作協議：例如1968年與解決投資糾紛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ICSID）、1989年與國際商務仲裁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CCA）、及1990年與多邊投資保障組織（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MIGA）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簽訂之後，實際上作了相當深入的合作活動。

二十世紀九〇年代初，常設仲裁法院加入商務仲裁組織的國際聯合（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IFCAI），積極推動商務仲裁組織間的合作。

與禁止化武組織在1998年12月9日簽訂協議，以解決化武組織的爭端，該協議在1999年生效。

長久以來，常設仲裁法院就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保持密切的合作，以推動國際貿易仲裁法律規範的成文化、法典化。

推展仲裁制度的國際合作，常設仲裁法院可說是介入很深、非常積極。在合作的活動中，國際仲裁法會議或專題研討的舉辦，亦是國際合作的一項活動。

### （六）出版刊物、發布資訊、提供諮詢

常設仲裁法院特別設立有出版部門，發行期刊，有關仲裁過程與決定的完整專冊、專書、年報、學者研究報告的印行發布。出版物中最出名的，就是和平宮文獻系列（Peace Palace Papers Series）；該系列牽涉到和平與戰爭的許多議題，例如，國際水資源糾紛的解決、世界貿易組織爭執解決機制與外國的投資、與超越國界的勞工法：國際勞工糾紛的解決，參與國際仲裁及世界貿易與仲裁資料季刊（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World Trade and Arbitration Materials）的編輯<sup>24</sup>。



## 參、機構

常設仲裁法院的主要機構為：一、行政理事會；二、國際事務局；三、仲裁人名單；與四、國際調查委員會。

### 一、行政理事會

1907年公約第49條規定，行政理事會由各締約國代表組成，以荷蘭的外交部長為主席。<sup>25</sup>

理事會的主要職權是指導和監督國際事務局。理事會自行制定程序及其他必要的規則。理事會的決定採多數決。理事會開會的法定人數1907年的規定是九名理事。理事會對事務局官員與雇員，包括秘書長的人事有全權加以任命、停職或撤職。

### 二、國際事務局

依公約第43條規定國際事務局是常設仲裁法院的「書記處」。常設仲裁法院設在荷蘭海牙，國際事務局亦設在海牙<sup>26</sup>。

就事務局的職責公約作了規定：「為法院開庭擔任通訊的媒介；它保管檔案並處理一切行政事務」。為使事務局能夠順利執行其職務，以達成任務，公約特別課締約國如下的義務：「各締約國承允將它們之間達成的任何仲裁條件以及由特別法庭作出的有關裁決，以核證無誤的副本盡速送交事務局。各締約國還承允將載明執行仲裁法院裁決的法律、規章和文件送交事務局」<sup>27</sup>。

1900年12月18日常設仲裁法院制訂了「關於常設仲裁法院國際事務局的組織及內部工作規則」<sup>28</sup>。事務局設有秘書長。該規則第1條規定秘書長的職能權限：「負有主管國際事務局並根據同一職銜擔任法院書記官的職責。他應負責事務局的來往公文。他應起草事務局收支年度預算並提交行政理事會審查及批准；按照同樣程序，他還應起草事務局的年度決算總結並提交行政理事會審查、核定。他應主管事務局的全體工作人員。秘書長全權決定事務局的工作」<sup>29</sup>。

### 三、仲裁人員名單

常設仲裁法院不是一般人所瞭解的法院，其實是一個列有供選擇的仲裁人員名單，仲裁庭的組成員由爭執當事者選定。第44條就有關事項作了規定：「每個締約國各指定公認的精通國際法問題、享有最高道德聲望並願意接受擔負仲裁職責的著名人士至多四名。被選定的人士應列入仲裁法院成員名單，由事務局負責通知各締約國。仲裁人名單的任何變更，應由事務局通知各締約國。兩個或幾個國家可以協商共同選定一個或幾個成員。同一人士得由不同國家選定為成員。仲裁法院成員的任期為六年，期滿可以連任。遇有成員死亡或退休，應按照該成員原任命的同樣方式予以補缺，新任期為六年」<sup>30</sup>。

#### 四、國際調查委員會

公約第9條規定國際調查委員會的設立：「凡屬既不涉及榮譽，也不影響基本利益，而僅屬對於事實問題意見分歧的國際性爭端，各締約國認為，由未能通過外交途徑達成協議的各方在情勢許可的情況下，成立一國際調查委員會，通過公正和認真的調查，以澄清事實，從而促進此項爭端的解決，將是有益的和可取的」<sup>31</sup>。國際調查委員會的設立由爭端的各方同意簽訂「專約」開始<sup>32</sup>。由當事各方選任的委員組成，必要時可任命「助理員」<sup>33</sup>。國際調查委員會可說是常設仲裁法院的非常設機構。

#### 肆、會員國

常設仲裁法院有兩種名單，一為會員國名單（Parties Participatory in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另一則為仲裁人員名單（Members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仲裁人由會員國提名，常設仲裁法院的會員國所指的是1899年公約與1907年公約的締約國與加入國，一旦成為公約的條約生效國之後，就成為常設仲裁法院的會員國。

在2008年，常設仲裁法院共有一百一十個會員國<sup>34</sup>。這些會員國有1899年公約的原始締約國，也有1907年的公約締約國，及依據兩個公約有關加入的規定，而成為公約加入國。幾乎大部分國家是兩個公約的公約國，但是有部分國家只加入1899年公約，有部分國家則只加入1907年公約。儘管如此，從常設仲裁法院的運作上，則同是會員國<sup>35</sup>。

參加第一次或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在1899年公約或1907年公約簽字的國家，經各國國內憲法程序加以批准，並將批准書交存荷蘭外交部存檔保管，作成正式紀錄，通知各簽署國與加入國<sup>36</sup>。

對於曾經被邀請出席參加兩次海牙和平會議，而沒有簽署公約的國家的加入，1899年公約作這樣的規定：「非簽署國可以加入本公約。為此，它們應將其加入本公約的意願書面通知荷蘭政府，並由後者通知所有其他締約國」<sup>37</sup>。就此，1907年公約則在文字上，作比較詳細的規定：「曾經被邀參加第二屆和平會議的非簽署國可以加入本公約。願加入的國家應把它的意願書面通知荷蘭政府，同時向該國政府送交加入書，該加入書保存於荷蘭政府的檔案庫。荷蘭政府應將通知和加入書的經核證無誤的副本，立即送交被邀出席第二屆和平會議的所有其他國家，並註明收到通知的日期」<sup>38</sup>。

至於沒有被邀請出席兩次海牙和平會議的國家的加入，兩個公約作了幾乎相同的規定，「即加入本公約的條件將由締約國隨後的協議加以規定」<sup>39</sup>，或「將由締約各國在以後議定」<sup>40</sup>。常設仲裁法院約三分之二的會員國都是依日後所訂的程序與條件，加入為公約國，而成為會員國。

在1971被趕出聯合國之前，中華民國是常設仲裁法院的會員國並提出仲裁人員名

單。1971年，聯合國中國席位自中華民國政府手中轉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手中，中華民國與其所提出仲裁人員名單就被常設仲裁法院在1972年刪除了。<sup>41</sup>

## 伍、結言

常設仲裁法院是依據國際公約建立，雖然稱為「法院」，其實是一個提供選擇仲裁人的一系列名單，名單的事先存在，有助於在需要的時候，能夠很快的組成仲裁庭。雖然，在運作的過程中，沒有完全達到當初成立的目標與宗旨，但是，就一個意義來講，這種制度化與永久性的仲裁制度的建立，使常設仲裁法院的存在與功能受到應該有的認定、肯定、接受與遵守。

### 【註釋】

1. Adrian Cook, *The Alabama Claims* (1975); Charles S. C. Bowen, *The 'Alabama' Claims and Arbitration Considered from a Legal Point of View* (1868).
2. 1899 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以下簡稱1899 Convention), <[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187](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187)>。
3. 同上註釋，1899 Convention, Preamble。
4.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Centennial Papers* (2000).
5. 1907 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以下簡稱1907 Convention), <[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187](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187)>。
6. 同上註釋，1907 Convention, Preamble。
7. 同上註釋，1907 Convention, Article 91。Rosenne, Shabtai,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of 1899 and 1907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eports and Documents*, (2001)。
8. PCA Member States, <[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038](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038)>.
9. Observer Status for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in the General Assembly, UN GA Resolution A/RES/48/3 (1993).
10. 註釋5，1907 Convention, Article 1。
11. 同上註釋，1907 Convention, Articles 2-8。
12. 同上註釋，1907 Convention, Article 37。
13. 同上註釋，1907 Convention, Article 38。

14.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108th Annual Report – 2008 (以下簡稱2008 Annual Report), <[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069](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069)>。
15.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Dispute Settlement: General Topics – 1.3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2003),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edmmisc232add26\\_en.pdf](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edmmisc232add26_en.pdf)>.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1976)與 Model Clause for PCA Services under the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190](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190)>。
16.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Optional Rules for Arbitration of Disputes Relating to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188](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188)>.
17. 註釋5，1907 Convention, Article 53。
18. 同上註釋，1907 Convention, Article 84。
19. 參考1997年所通過的，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Optional Rules of Procedure for Fact-finding Commissions of Inquiry。
20. 參考註釋16。
21.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101st Annual Report - 2001, <[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069](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069)>.
22.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103rd Annual Report - 2003, <[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069](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069)>.
23.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Financial Assistance Fund for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191](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191)>.
24. 參閱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Multiple Party Action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09)。
25. 註釋5，1907 Convention, Article 49。
26. 同上註釋，1907 Convention, Article 43。
27. 同上註釋。
28. Rules Concern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Internal Work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191](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191)>.
29. 同上註釋，Article III。
30. 註釋5，1907 Convention, Article 44。



31. 同上註釋，1907 Convention, Article 9。
32. 同上註釋，1907 Convention, Article 10。
33. 同上註釋。
34. 註釋8。
35. 同上註釋。
36. 註釋2，1899 Convention, Article 58；註釋5，1907 Convention, Article 92。
37. 註釋2，1899 Convention, Article 59。
38. 註釋5，1907 Convention, Article 93。
39. 註釋2，1899 Convention, Article 60。
40. 註釋5，1907 Convention, Article 94。
41. UN G.A. Resolution 2758 (XXVI) (October 25, 1971). ◆